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2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3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13楼海吉星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到董事9人。董事、总裁黄明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宁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张志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梅月欣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刘鲁鱼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董事陈耀生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副总裁陈小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何建锋先生主持,经全体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分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关于清算注销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对公司下属全资三级公司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典当公司”)进行清算并注销。典当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名称:南宁市银通典当有限公司

(二)住所:南宁市江南区壮锦大道16号广西海吉星农产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运营中心2楼212号房

(三)法定代表人:陈群

(四)注册资本:1,500万元

(五)实收资本:1,500万元

(六)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七)成立日期:2005年9月16日

(八)营业期限:200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5日

(九)经营范围:典当服务(具体以审批部门核定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00万元	73.33%
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	400万元	26.67%
合计	1,500万元	100%

注:深圳市海吉星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果菜贸易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典当公司系公司全资三级公司。

(十一)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典当公司总资产为17,427,063.51元,总负债为433,301.65元,净资产为17,014,078.81元;2018年度,典当公司营业收入804.71元,利润总额112,236.93元,净利润95,370.20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4月30日,典当公司总资产为17,487,796.00元,总负债为433,301.65元,净资产为17,054,494.35元;2019年1至4月,典当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实现利润总额14,342.91元,净利润14,342.91元。

(十二)人员安置:本次清算注销典当公司不涉及人员安置事宜。

(十三)未决事项情况:截至目前,典当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对外抵押、在诉案件等未决事项。

本事项对公司损益影响需待清算完成后确定,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成立清算组办理清算及注销事宜,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54)。

同意票数1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3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5月29日,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分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拟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公司持有51%股权,以下简称“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3,400万元(资金申请期限5年)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直接持有南昌冷链公司30.17%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资金提供担保金额为1,026万元,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起至2026年1月30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南昌冷链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南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圳农产品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2、住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99号

3、成立时间:1996年07月12日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5、注册资本:14,800万元

6、实收资本:14,800万元

7、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散装食品、预包装食品的批发、零售;畜牧产品、食用农产品零售、批发;信息咨询;商品仓储;房屋租赁;人工搬运装卸;机动车停车服务(社会车辆);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出资和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548万元	51.00%
南昌市蔬菜贸易总公司	3,626万元	24.50%
江西农药厂	3,626万元	24.50%
合计	14,800万元	100%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58,681.99万元,负债总额为17,504.28万元,净资产为41,177.7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83%;2018年度,南昌公司营业收入为14,264.33万元,利润总额为2,800.06万元,净利润为2,084.23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4月30日,南昌公司资产总额为58,578.32万元,负债总额为19,023.97万元,净资产为39,554.3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2.48%;2019年1至4月,南昌公司营业收入为4,555.04万元,利润总额为1,536.44万元,净利润为1,376.64万元。

二、南昌冷链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昌深农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2、住所:南昌市青云谱区朱桥东路99号

3、成立日期:2013年08月06日

4、法定代表人:林惠雄

5、注册资本:5,800万元

6、实收资本:5,800万元

7、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8、经营范围:冷库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冷链配送;装卸服务;商品购销代理;电子商务;农产品的批发与零售;商品仓储服务(危险品除外);商务信息咨询;货运信息服务;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9、股权结构图:

10、财务状况:

经审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4,315.56万元,负债总额为19,679.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904.37万元,净资产为4,636.1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0.93%;2018年度,南昌冷链公司营业收入为11,989.47万元,利润总额为2,700.40万元,净利润为2,700.40万元。

未经审计,截至2019年4月30日,南昌冷链公司资产总额为23,735.46万元,负债总额为18,809.56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9,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34.49万元,净资产为4,925.9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9.25%;2019年1至4月,南昌冷链公司营业收入为1,013.30万元,利润总额为289.78万元,净利润为289.78万元。

11、截至目前,南昌冷链公司以冷库房产证做抵押,取得建设银行南昌青云谱支行最高额度为人民币14,500万元的抵押借款(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9,000万元)。除此之外,南昌冷链公司不存在其他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南昌冷链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南昌冷链公司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南昌公司持有南昌冷链公司30.17%股权,即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上述财政支持资金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26万元。

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应向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和其实现权益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期间自股东大会批准日至2026年1月30日。

四、担保的背景

根据《江西省跨区域农产品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赣商务建设字[2016]44号)文件,南昌冷链公司已向江西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共同委托的江西省商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财政支持资金并获得3,400万元,期限5年,资金成本按年化2%计算,到期后由南昌冷链公司归还,此财政支持资金不涉及南昌冷链公司股权变更。

为支持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公司拟同意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申请上述财政支持资金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南昌冷链公司所负责项目处于招商培育阶段,董事会认为,南昌公司为南昌冷链公司申请的财政支持资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支持南昌冷链公司的运营发展;南昌冷链公司的各股东方均按出资比例共同提供担保,风险共担。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南昌公司与南昌冷链公司其他股东共同按出资比例为南昌冷链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风险共担,有助于支持南昌冷链公司运营发展;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分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19年4月30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70,30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7%;其中,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38,006.0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71%,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19-054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定于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17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农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分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相关独立董事意见及保荐机构意见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9年6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6月1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4:3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装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6月1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6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同意控股子公司南昌公司按出资比例为其参股公司南昌冷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601598 股票简称:中国外运 编号:临2019-031号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企业收到应急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中外运久凌储运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久凌”)于近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津滨)应急罚告[2019]94号),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故情况

2018年10月28日,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安和路的天津久凌大港仓库发生火灾,过火面积23,487.53平方米,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公司已在2018年度财务报表中计提相关预计损失7,000万元人民币。根据天津市应急管理局近期调查,本次火灾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不含事故罚款)约8,944.95万元人民币。

二、《行政处罚告知书》的相关内容

《行政处罚告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天津久凌存在仓储场所用电管理不到位、违规设置建筑消防设施控制状态、消防控制室部分值班人员无证上岗、未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等问题,对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

天津久凌以上行为违反了《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GA1131-2014)第8.10条、《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第5.2条第1款及第3款、《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87号)第15条第3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6条第1款第5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第一百零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天津市滨海新区应急管理局拟对天津久凌作出罚款420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整改措施

本次事故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及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事故发生后,公司积极配合政府部门进行应急处置,并加强对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督促及指导,落实下属子公司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全面排查治理消防安全隐患;加强员工消防安全意识,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中国外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公告编号:临2019-024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上市,在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本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30个交易日,截至本公告日(含本公告日)交易5个交易日,剩余2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9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19】9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7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401

(2)证券简称:退市海润

(3)涨跌幅限制: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本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 2019年5月27日,退市整理期为三十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天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19年7月8日。本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五个交易日。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板交易,每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五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整理期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3939 证券简称:益丰药房 公告编号:2019-033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76,806,00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3,041,801.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6/5	-	2019/6/6	2019/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由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济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之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高毅(部分证券账户)、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V (HK) LIMITED、CAPITAL TODAY INVESTMENT XIV (HK) LIMITED。

3. 扣税说明

(一)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若存在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二)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率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金洲大道68号益丰医药物流园4楼证券投资部

联系部门: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1-89953989

特此公告。

益丰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3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29日(星期三)下午15:00至2019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14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Paul Xiaoming Lee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数量281,054,9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108%。其中:

(1) 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9人, 代表股份数量268,878,1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7412%。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数量12,176,78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697%。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数量12,572,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上海)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2)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4)债券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5)债券利率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7)转股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含)以上通过。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280,786,1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044%;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0.095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12,303,85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7.8619%;反对268,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13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